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老年學學院

課程評審

護理員證書

2020 年 8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老年學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屬下的香港老年學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18）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香港老年學學院（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護理員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護理員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香港老年學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香港老年學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s 護理員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e Workers 護理員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1 日 87 學時（包括 6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每年上限 10 班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1/F, Kimberley House, 35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35 號金巴利中心 1 樓全層 (2) No. 18-20, G/F, Shek Hing House, Shek Lei (I) Estate,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石籬（一）邨石興樓地下 18-20 號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辦者應為入學面試制定具體、客觀的合格準則，以更有效保證獲取錄的學員具備完成課程所需的語文能力。 2. 營辦者應恆常檢視及適時跟進各個培訓場地的租務狀況，以確保在整個有效期內有足夠和合適的培訓場地營辦課程。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香港老年學學院（營辦者）於 2001 年成立，為香港老年學會轄下的一個單位，主要功能是為本港安老服務業培訓專業及前線員工。營辦者已獲資歷級別第一至三級初步評估資格。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 本課程旨在透過課堂教授理論和實務技巧，讓學員學習照顧護理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所需之知識及技巧。

4.2 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按照機構處理長者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的程序及指引，以及專業醫療人員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個人護理計劃內容要求，協助進行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 按照機構相關程序指引和專業醫療人員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評估及建議，提供合適的口腔、足部護理及量度生命表徵和作出準確記錄；
- 根據長者的活動能力和評估自己能力，選擇合適的扶抱及轉移方法，並遵守正確扶抱及轉移原則；
- 遵從職安健和意外處理及預防方法，以保障安全；
- 認識安老院舍常見傳染病及預防感染控制措施；
- 遵守安老服務及殘疾人士院舍相關的法律以及機構服務守則，以保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利益；
- 瞭解處理虐待、侵犯長者及智障或精神病患人士指引，協助識別懷疑虐待、侵犯長者及智障或精神病患人士個案，以預防虐待、侵犯長者及智障或精神病患人士情況發生。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1. 護理長者的基本概念		
2. 長者常見的健康問題		
3. 長者個人基本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 • 預防壓瘡 (106052L2) •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 提供足部護理 (106206L2) • 提供口腔護理 (105999L2) 	
4. 院舍感染控制		
5. 基本急救原則、院舍意外處理及預防方法		
實務試	涵蓋以上所有能力單元	
筆試		
總計：		9

4.4 畢業要求

- 出席不少於 90%的課堂授課；及
- 在筆試及實務試分別考獲合格（即不少於 60%）

4.5 收生條件

- 學歷完成小六或以上程度（包括中國大陸的小學畢業）；及
- 須聽懂廣東話、能書寫及閱讀中文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42/02/07

評審局報告編號：20/82